

证券代码：002753

证券简称：永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39

债券代码：127059

债券简称：永东转 2

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。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2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29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西省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东股份公司研发楼四楼会议室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刘东杰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98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84,923,987 股，占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股份总数（总股本按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，下同）的 43.6753%。

其中：（1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5 人，代表股份 182,726,500 股，占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1563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93 人，代表股份 2,197,487 股，占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190%。

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【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①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（下同）】情况：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95 人（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2 人，参加网络投票的 93 人）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7,736,487 股，占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.8272%。

2、在本次股东会中，除因特殊情况并书面请假外，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刘彤彤女士、刘倩扬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3,365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73%；反对 1,55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26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178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8578%；反对 1,55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409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3,365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73%；反对 1,55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178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8578%；反对 1,55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4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3,365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73%；反对 1,55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26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178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8578%；反对 1,55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409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刘彤彤、刘倩扬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